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举行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14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庆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审阅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和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。本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努力，遵章守法，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，并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支出合理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3、未发现公司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手续完备，交易公平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；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已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尽力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三、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该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通过多年的内控制度建设，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；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对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进行了持续优化，提高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；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

治理结构,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,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,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偏差及异常情况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